**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进行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本次项目上限控制价为241,765元（不含税）。根据本集团公司要求，现就本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参与比选。

**一、项目内容**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为新建良玉大道与现状平乐大道的路口改扩建工程，其中新建良玉大道长度为660 m，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55m，设计速度60km/h；改建平乐大道长度为 920 m，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60m，设计速度60km/h，平乐大道主路下穿良玉大道，地面辅路与良玉大道平面交叉。项目新建跨线框架桥一座，桥梁长度35.6m，宽95m。平良立交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核实内容包含规划面积测量、验测平面位置、工程线路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中等）等所有规划条件核实所需测量。（核实内容根据《南宁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实施方案》而定）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在南宁市“多测合一”信息系统（邕e登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中有关基本信息、测绘资质信息截图。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在提供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比选保证金：**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五、比选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9:00

2.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人：李工电话：0771-2332992；

**附件**：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比选文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服务类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项目编号：20220610007**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内容](#_Toc86155502)** [1](#_Toc86155502)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_Toc86155503)** [1](#_Toc86155503)

**[三、比选保证金：](#_Toc86155504)**[无。 1](#_Toc86155504)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_Toc86155505)** [1](#_Toc86155505)

**[五、比选时间、地点](#_Toc86155506)** [1](#_Toc86155506)

**[六、比选人联系方式](#_Toc86155507)** [1](#_Toc86155507)

**[目录](#_Toc86155508)** [1](#_Toc86155508)

**[第一章比选须知及前附表](#_Toc86155509)** [1](#_Toc86155509)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1](#_Toc86155510)

[二、比选须知 4](#_Toc86155511)

[（一）总则 4](#_Toc86155512)

[（二）比选文件 4](#_Toc86155513)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86155514)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86155515)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86155516)

[（六）评审 10](#_Toc86155517)

[（七）评比 12](#_Toc86155518)

[（八）授予合同 15](#_Toc86155519)

**[第二章合同条款](#_Toc86155520)** [16](#_Toc86155520)

[一、项目名称 18](#_Toc86155521)

[二、项目概况 18](#_Toc86155522)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8](#_Toc86155523)

[四、工作内容 18](#_Toc86155524)

[五、服务费用 18](#_Toc86155525)

[六、成果提交要求 19](#_Toc86155526)

[七、验收要求 19](#_Toc86155527)

[八、工期要求 19](#_Toc86155528)

[九、合同签订地点 20](#_Toc86155529)

[十、支付方式 20](#_Toc86155530)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20](#_Toc86155531)

[十二、违约责任 21](#_Toc86155532)

[十三、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21](#_Toc86155533)

[十四、不可抗力 22](#_Toc86155534)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22](#_Toc86155535)

[十六、知识产权 22](#_Toc86155536)

[十七、保密条款 22](#_Toc86155537)

[十八、合同终止 22](#_Toc86155538)

[十九、其他 23](#_Toc86155539)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86155540)** [24](#_Toc86155540)

[一、资格审查部分 24](#_Toc86155541)

[目录 25](#_Toc86155542)

[（1）诚信声明 26](#_Toc86155543)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27](#_Toc8615554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8](#_Toc86155545)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9](#_Toc86155546)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0](#_Toc86155547)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1](#_Toc86155548)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2](#_Toc86155549)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3](#_Toc86155550)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4](#_Toc86155551)

[二、技术部分 35](#_Toc86155552)

[目录 36](#_Toc86155553)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37](#_Toc86155554)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38](#_Toc86155555)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39](#_Toc86155556)

[（4）售后服务 40](#_Toc86155557)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1](#_Toc86155558)

[三、报价部分 42](#_Toc86155559)

[目录 43](#_Toc86155560)

[（1）比选函（格式） 44](#_Toc86155561)

[（2）报价表（总价包干） 47](#_Toc86155562)

**[第四章、评分办法](#_Toc86155563)** [49](#_Toc86155563)

[一、评审方式 49](#_Toc86155564)

[二、评比办法 50](#_Toc86155565)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80分） 51](#_Toc86155566)

[四、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53](#_Toc86155567)

[五、总分 54](#_Toc86155568)

**第一章 比选须知及前附表**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南宁市五象新区良玉大道与平乐大道交叉口处 |
| 3 | 工作内容 | 对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进行测量并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专家审查（如有要求）、批复文件。 |
| 4 | 承包方式 | ☑总价包干 |
| 5 | 工期要求 | 乙方收到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后1个月内完成。 |
| 6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7 | 质量要求 | 1、乙方需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满足相关技术规范保证成果的准确；2、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项目建设的需求。 |
| 8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资格（资质）要求：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省级及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已在南宁市“多测合一”信息系统（邕e登系统）注册登记，提供系统中有关基本信息、测绘资质信息截图 ；②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与， 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请；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比选活动；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3、对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在提供服务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2）必须为比选申请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2022年1月--2022年3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近三个月）。 |
| 9 | 报价方式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10 | 上限控制价 | 总价：24.1万元（不含税）.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
| 11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 2022年9月 |
| 15 | 比选时间 和地点  | 时间：2022年9月30日上午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2办公楼1楼104会议室 |
| 16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具体详见评分办法） |
| 17 | 联系方式 | 李工电话：0771-2332992； |

二、比选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定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详见合同条款中的内容

2.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与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8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4.项目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二）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比选文件的解释

 6.1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3天前，比选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7.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同一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必须在递交文件截止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8.申请比选报价

 申请比选报价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9项、第10项所述。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9.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9.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9.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0.3 技术部分主要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三章内容要求）：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已完类似工程表及证明材料；

 （3）本项目人员组成表及证明材料；

 （4）售后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0.4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报价表；

 10.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有效期

 11.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1.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6条仍然适用。

 12.比选保证金

 12.1本次比选不需要缴纳申请比选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比选答疑

 13.1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对本项目的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比选申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13.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传真或电报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3.4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须传真形式将比选补遗文件发送给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后需立即回复确认。

 14.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详见前附表第12项内容。

 14.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4.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5.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5.3内层和外层包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外层包封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4三个内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三个内层包对应的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外层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加贴封套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注明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名称。

 15.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6.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6.2 比选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期。

 16.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17.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再更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六）评审

 18.评审

 18.1 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按前附表第13、14项规定签名报到。

 18.2 比选人指定工作人员为评审会议主持人，负责组织和主持评审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成立评比委员会，指派监督人和记录人，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8.3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有可能导致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8.3.1 比选申请文件未密封及未按规定装订；

 18.3.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和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8.3.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4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18.3.5 对比选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18.3.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8.4 比选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8.5评审会议程序

18.5.1 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评审小组启封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比选申请文件各部分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依此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18.5.2评比委员、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8.5.3评审结束。

18.5.4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有效情况如下：

18.5.4.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达到3家或3家以上，比选评审有效。

18.5.4.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这2家单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有效；

18.5.5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无效情况如下：

18.5.5.1本次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1家，比选无效；

18.5.5.2如果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单位只有2家，但评审委员会认为这2家单位不具有竞争实力的，本次比选无效。

（七）评比

 19.评比

 19.1评比委员应独立、公正 、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19.2本比选项目的上限价为：详见前附表第10项内容。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出上限价，该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9.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9.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9.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9.5.1在评比期间项目需要澄清时，评比委员会可联系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采取电话、微信或者钉钉等线上视频方式进行澄清（具体方式由评比委员会与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协商确定），澄清后要求比选申请人将纸质澄清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予比选人存档备查。

 19.5.2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9.5.3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20.评比保密

 20.1评比全过程内容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20.2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和评委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21.比选申请文件评比

 21.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10.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2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比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文件。

 21.2.1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递交比选文件；

 （2）比选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5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比选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9）比选申请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21.3评比细则

 详见第三章。

 21.4确定中选人

 评比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推荐排名第一的申请人为中选人。

 22.评比结果公示

 22.1在评比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比结果。

 2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比结果后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授予合同

 23.中选通知书

 23.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

 23.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3.3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4.2中选单位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人将废除授权。

24.3中选单位被废除授权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20220610007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工程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规定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就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有关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

二、项目概况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路口综合交通工程为新建良玉大道与现状平乐大道的路口改扩建工程，其中新建良玉大道长度为660 m，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55m，设计速度60km/h；改建平乐大道长度为 920 m，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为 60m，设计速度60km/h，平乐大道主路下穿良玉大道，地面辅路与良玉大道平面交叉。项目新建跨线框架桥一座，桥梁长度35.6m，宽95m。平良立交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监控、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项目工程服务合同正文；

2、合同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

3、中选通知书；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申请函、报价汇总表（含分项报价表）；

5、任务大纲（如有）；

6、合同附件（银行履约担保、廉政合同、安全质量责任书）（如有）；

8、比选申请文件（除比选申请函、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另册提供）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的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四、工作内容

工程目的：对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综合交通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并出具规划核实测量报告达到规划验收。

工程要求：详见技术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表4.1：

表4.1 工程量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测绘类型 | 单位 | 预估工作量 |
| 1 | 工程线路测量 | 公里 | 2.00  |
| 2 | 验测平面位置 | 边 | 20.00  |
| 3 | 地形测量（中等）（1:500比例尺） | 平方公里 | 0.20 |
| 4 | 规划面积核实 | 平方米 | 108264.00  |
| 5 | 管线测量 | 地下电缆(交通、路灯) | 公里 | 5.00  |
|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雨水、污水） | 公里 | 4.00  |
| 6 | 管线探测 | 电缆(交通、路灯) | 公里 | 5.00  |
| 下水道（雨水、污水） | 公里 | 4.00  |

五、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合同具体费用组成如下（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从以下费用组成中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

实行总价包干，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不含税）。该费用应包含交通费、调查费、资料收集费、成果制作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与评审会议所需相关费用，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含税价不予以核算调整。

六、成果提交要求

甲方将以的形式，要求乙方开展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应满足如下要求：

1.编制报告：

1.1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甲方需要提供。

1.2最终成果报告文件及图册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含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与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

1.3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Microsoft office 2003软件。

2.提交地点：广西南宁市。

七、验收要求

取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竣工规划条件的相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文件

八、工期要求

1、甲方委托进场测量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条件核实工作，并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1年。

2、在甲方发出中选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15个工作日完成规划核实测量工作并出具报告。。

九、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十、支付方式

①报告取得批复或证明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该项费用总额的80%。

②乙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甲方审定后，结算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③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请款报告并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发票之日止，且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向乙方提供等基础资料。

1.2甲方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咨询审查。也可根据需要对有关规划成果征求各方意见，乙方有义务向有关机构、专家、政府部门及市民介绍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回应。

1.3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4在接到乙方的成果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审查或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批复。

1.5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乙方负责收集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外项目所需的所有资料。

2.2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地完成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报批工作。

2.3乙方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汇报资料并进行介绍。

2.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5工作应由乙方完成，不允许分包，且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且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项目负责。

2.6应已充分考虑测量期间产生的占地、通行、光线等对第三人或邻近建（构）筑物、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及其扰民费用，由此产生的民扰对项目的影响及其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于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扰民或民扰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7服从甲方对进入施工区域、轨行区域进行作业的管理，做好对作业区域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等的保护。对作业期间违规操作引起的乙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等自行承担责任，对损坏甲方及第三方设施设备、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具有全部赔偿责任。

2.8积极应对测量过程中的各种干扰，并协调好相关方关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视为乙方已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费用支付手续并且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拒绝答复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从乙方催收通知期限结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按合同规定标准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额为赔偿上限。

十三、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1.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不到位时，项目负责人在中间成果、最终成果或甲方发起的会议如不到位扣除0.5万元∕人次，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则按0.2万元/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2.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均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六、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其余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相关成果。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十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和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合同终止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正式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实现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合同的基础上共同变更、终止本合同。

2．若因项目取消或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于委托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需要退还前期甲方已付的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相应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本协议无论任何原因终止，乙方应退还从甲方取得的资料、文件和数据原件，甲方应当退还未付费的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十九、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后一方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三）本合同共十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四份，甲方执十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方：（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一、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诚信声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比选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评比、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企业资格（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8）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二、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比选申请人应制定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④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⑤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2）附比选申请人自年月日至今承担的XXXXXX项目列表，附证明材料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附项目人员职称证书

（4）售后服务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1）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案

（2）比选申请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项目开始—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质量描述 | 项目是否通过专家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附比选申请人自XXXX年X月X日至今承担的项目业绩列表，并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可以为合同、委托书或者业主证明（复印件）

（3）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有何种资格证书（编号） | 学 历 | 专 业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注：1、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

2、后面需附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4）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指在提交工作成果后，配合开展项目的过程中，重点为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及为甲方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请分析自身在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并结合自身情况提出售后服务措施并作出承诺。

格式不限，内容尽可能详尽。

### （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南宁市良玉-平乐大道综合交通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 三、报价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比选函
2. 报价表

### （1）比选函（格式）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提供的项目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全权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比选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二、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2、我方同意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选申请文件，并在比选须知第1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选。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对照比选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的行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我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贵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罚：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

 （3）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比选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比选函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计算方式及下浮率） |
|  | 1.不含税报价 |  |  |
| 2.税金 |  |  |
| 3.含税总报价（=1+2） |  |  |

注：上述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第四章、评分办法

## 一、评审方式

1、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报价评审。

2、技术、报价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 二、评比办法

依据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三、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分细则（m）** | **得分** |
| 1 | 比选申请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 | 10 | 对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理解到位，清楚相关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具备本地开展业务能力，派驻机构与总部的联系机制高效等，提出本单位具有的优势。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2 |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 | 10 | 管理思路具体清晰，方法确实可行，管控流程详细完整，任务分解合理，管理流程全面高效，操作程序具有可实施性。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3 |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 | 10 | 建立开展工作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成果满足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有详细的描述。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4 |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10 | 计划详细，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及目标；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进度保证措施，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织实施。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5 | 本项目方案设想与研究、方案优化的措施建议等 | 10 | 方案设想与研究完善可行，方案优化措施到位、建议合理，能为甲方提供创新性的思路等 | 好，得8＜m≤10分；中，得5＜m≤8分；差，得0≤m≤5分。 |  |
| 6 | 比选申请人业绩评分 | 12 | 2019年1月1日至今(含正在承担)道路或立交桥类规划核实测量业绩，每承担1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以签订时间为准）。2019年1月1日至今(含正在承担)1个其他房建、管线探测项目规划核实测量业绩，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 7 | 项目人员机构评分 | 12 | 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完善，资历高，工作经验丰富。 | 好，得8＜m≤12分；中，得4＜m≤8分；差，得0≤m≤4分。 |  |
| 8 | 售后服务评分 | 6 | 售后服务完善，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 好，得4＜m≤6分；中，得2＜m≤4分；差，得0≤m≤2分。 |  |
| 技术总得分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四、报价部分评分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与计分规则 | 分值(m) |
| 1 | 比选报价 | 20 | 1、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报价超出上限控制价格视为无效报价； | 0≤m≤20 |
| 2、以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不含税金额）为评标基准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某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不含税）/某比选申请人评标报价（不含税）×20分 |
| 注：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 五、总分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比选项目：**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比选申请单位** | **备注** |
|  |  |  |  |
| 1 | 诚信声明（原件）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4 | 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
| 5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6 |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7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8 |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 　 | 　 | 　 | 　 |
| 9 |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序号8 |  |  |  |  |
| **评审结果** | 　 | 　 | 　 | 　 |

比选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